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張欣怡
電話：03-8227141分機228
電子信箱：feicindy@hibox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醫字第115003083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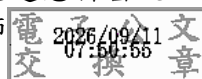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驗證及推動花蓮DMAT與貴院手術室備援團隊(BORP)合作，敬邀貴院急診部樓逸飛醫師與戴華青醫師參與，敬請惠予同意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7月31日府消管字第11503006781號函與115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討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國家防災日演練時間與地點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9月18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地點：本縣玉里鎮藝文中心辦理。
 - (三)集結時間：演習當日上午8時前於演習地點集結完畢。
- 三、本次演習情境將演練花蓮DMAT隊員協助衛生所急救站醫護人員於災害應變期間，執行大量傷患緊急醫療作業與貴院備援手術團隊醫療銜接作業。特邀請貴院兩位DMAT完訓醫師觀摩演練，提供花蓮DMAT與BORP可能發展之建議與意見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副本：樓逸飛醫師、戴華青醫師



裝

訂

線